

波士顿市租金救济基金

接受付款函

住房稳定办公室

地址：43 Hawkins Boston, MA 02114

效期截止日 _____

RRF 付款支付的月数 _____

房东姓名 _____

租户姓名： _____

租屋地址 _____

租金救济基金 (RRF) 执行机构有意代表上述参与者提供以下经济援助（如果不适用，必需填入“不适用”）：

每月租金金额 \$ _____

欠租金额 \$ _____

未来补贴金额 \$ _____

搬家费用 \$ _____

租金援助总额 \$ _____ （租金援助包含最多 18 个月的欠租、补贴、以及 / 或搬家费用，其

总额不得超过 \$15,000）

业主确认声明

- 兹证明，我是上述房屋（参与者住址）的业主（或经该业主授权的代理人）。
- 兹证明，我接受按本函所述租金付款时表示
 - 我同意恢复该参与者的租赁，或是接受该参与者作为一名租客。
 - 我同意在本次应急租金援助支付的租赁期间和其后 60 天内，我将不会因为房租未付而进行驱离。
 - 我同意如果租金欠款已由本援助支付，可以驳回驱离的案子。
 - 我同意在参与者的租赁有任何变动时，通知住房稳定办公室。
 - 我同意如果参与者的租赁发生任何问题时，我将参加至少一次由调解员主持，并在住房稳定办公室举行的调节会。
- 如果 RRF 执行机构代表参与者提供了租金援助的付款，我同意按 [《麻州一般法》第 186 章第 15B 节](#) 规定，遵守房东的所有义务。
- 如果参与者的租赁在租金援助支付的每月租期之前终止，我同意把上述援助金并未用尽的余额退回该 RRF 机构。
- 麻州一般法第 151B 章禁止房东对接受联邦、州、或市级住房补贴，包括接受租金援助或租金补充在内的任何租户，只因为他 / 她是接受补贴者而行歧视。房东拒绝接受应急租金援助，而该援助支付对房东积欠的全额时，可能会在某些情况下构成 151B 章规定的违法。房东应先咨询他们的律师后，再决定是否拒绝接受支付积欠房租全额的租金援助。
- 如果参与者在在本函日期后未支付任何未来的租金，本函中的任何部分不排除业主 / 代理人可以采用法律规定的任何补救，包括对参与者提起驱离之诉。
- 我明白，提供不实信息或做出不实陈述，可能会成为拒绝我的申请的理由。我也明白，这样的行为可能会导致刑事处分。

业主/代理人签名

RRF 执行机构员工签名

业主/代理人签名

RRF 执行机构员工签名和职称

业主/代理人电话

本函签署日期： _____

住房稳定办公室联系方式：

(电邮) rrf@boston.gov

(电话) 617-635-4200